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伊姍
被　　告　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枝
被　　告　黃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68,04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鋼公司）前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邀同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為連帶保證人【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】向原告借款800 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借據、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20日起至109 年8 月20日止，應於每月20日付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息1.43％計算（借款日年息2.27％），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2.5 ％，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。詎被

告屆期未清償本金，依約定書第5 條之約定，借款人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八鋼公司迄今尚欠本金5,568,040 元，及自109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，而被告黃榮枝、黃榮興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：沒有錢可以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 至21頁），且為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所不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辯稱沒有錢可以還云云，然此僅係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無涉，是被告八鋼公司、黃榮枝上開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